

新竹縣獎勵所屬學校教師實際報考及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暨修習本土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完成及取得加科登記或專長加註實施計畫

101 年 03 月 08 日府教學字第 1010030555 號函

110 年 01 月 04 日府教學字第 1093721905 號函

110 年 12 月 07 日府教學字第 1103719961 號函

111 年 6 月 13 日教學字第 1111000502 號函

113 年 1 月 21 日教學字第 1131000116 號函

-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6 月 5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20062104A 號令修正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應注意事項辦理。
- 二、 新竹縣(以下稱本縣)為提升所屬學校(含完全中學國中部、國民中小學及附設幼兒園、縣立幼兒園)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確保本土語言教學品質，達成預期課程目標，特訂定本計畫。
- 三、 建置本土語言師資人力資料庫，明確掌握本土語言師資狀況，作為推動培訓計畫及各校安排師資之參考依據。
- 四、 妥善運用教育部補助之本土教育相關經費，有系統並有計畫辦理各校現職教師本土語言認證培訓、自主學習圈或教師社團活動，加強現職教師參加語言認證之輔導及經驗交流，鼓勵現職教師參加。
- 五、 各校應鼓勵現職教師踴躍參加本土語言認證及修習本土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之培訓。
- 六、 輔導及協助國中小現職教師通過本土語言認證及修習本土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取得第二專長加註。
- 七、 現職校長、教師實際報考及通過本土語言認證及修習本土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獎勵方式：
 - (一) 實際報考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者，核予嘉獎壹次，另依各級別核予補休：
 1. 客家語：初級核予半日補休，中級、中高級及高級核予 1 日補休。若已依「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辦理敘獎在案者，不再予以敘獎。）
 2. 閩南語：基礎級及初級核予半日補休，中級、中高級、高級及專業級核予 1 日補休。(依「教育部 109 年度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分級標準規定，共分六級：基礎級、初級、中級、中高級、高級及專業級。)
 3. 原住民族語：初級及中級核予半日補休，中高級、高級及優級核予 1 日補休，(依「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分級標準規定，共分五級：初級、中級、中高級、高級及優級。)
 4. 參加各類別認證考試者，得於認證考試前自行擇 1 日公假登記，以衝刺準備。

(二) 通過各類別本土語言能力認證達以下標準者，予以敘獎：

1. 客家語：通過初級認證，嘉獎壹次，獎勵金 1,800 元；通過中級認證，嘉獎貳次，獎勵金 2,800 元；通過中高級認證，小功壹次，獎勵金 3,800 元；通過高級認證，小功壹次，獎勵金 5,000 元。
2. 閩南語：通過基礎級、初級級認證，嘉獎壹次；通過中級、中高級認證，嘉獎貳次；通過高級、專業級認證，小功壹次。
3. 原住民族語：通過初級認證，嘉獎壹次，獎勵金 1,800 元；通過中級，嘉獎貳次，獎勵金 2,800 元、中高級認證，嘉獎貳次，獎勵金 3,800；通過高級，小功壹次，獎勵金 10,000 元；優級認證，小功壹次，獎勵金 15,000 元。

(三) 現職教師修習本土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之培訓，達以下標準者，予以敘獎：

1. 修習第二專長學分班：經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之在職進修「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語文專長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國民小學加註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學分班」或「國民小學加註領域本土語文客語文專長學分班」（以下稱第二專長學分班），嘉獎壹次。
2. 加科登記：修讀第二專長學分班，並完成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專長加科登記之國中教師，小功壹次。
3. 專長加註：修讀第二專長學分班，並於教師證完成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專長加註之國小教師，小功壹次。

(四) 現職校長、教師敘獎事宜，請於取得到考證明及合格證書 2 個月內，教師敘獎由各校逕依權責辦理敘獎，倘有校長敘獎亦請依限報本局人事室辦理敘獎。

(五) 現職校長、教師敘獎事宜，修習本土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之培訓、及修讀第二專長學分班，並於教師證完成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國中教師加科登記、國小教師專長加註 2 個月內，教師敘獎由各校逕依權責辦理敘獎，倘有校長敘獎亦請依限報本局人事室辦理敘獎。

(六) 已就同一級別認證申請相關補助、獎勵者，不得重複申請前項獎勵。但不同腔調者，不在此限。

(七) 現職校長、教師實際報考且通過認證者，予以補助報名費。報名費補助，由各校業務經費項下支應。

(八) 各校辦理教師甄選時，依規定應優先進用教師證完成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國中教師加科登記、國小教師專長加註或通過本土語言認證之合格教師。

八、未通過本土語言中高級（含）以上認證之現職教師，不得擔任本土語言教學。

九、若已依本計畫辦理敘獎在案者，以最高級數為敘獎原則，倘日後再參加認證級數未

高於已敘獎之級數者則不再重複予以敘獎。

十、 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